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

郑公消〔2013〕205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重大行政处罚 备案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基层各单位：

为规范消防行政处罚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郑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监督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支队制定了《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Zhengzhou City Public Security Fire Brigade)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抄送：省消防总队，市公安局。

(存档5份 共印3份)

签发人：邢明典

签发时间：2013年10月25

目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消防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保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与适当，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郑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监督实施办法》，结合支队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支队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止使用和责令停产停业；
- (二)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的；
- (三)对个人、单位实施罚款分别一次达到或者超过 1000 元、10000 元的。

第三条 支队应当自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重大行政处罚目录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备案审查。

第四条 支队应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行政执法案卷向市政府法制办报送审查。

第五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支队应当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登记,制作重大行政处罚统计报表,每季度将统计报表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第七条 对市政府法制办限期纠正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支队应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依法处理。

第八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和备案工作,由法制科负责;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纠正工作,由承办科室负责。

第九条 各县(市、区)大队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